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AC/R49  
電 話 TELEPHONE : 2869 9465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37 1204

(譯文)

(傳真及郵遞函件)

臧明華女士

臧女士：

### 政府帳目委員會

#### 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5及6章 舉行的公開聆訊

閣下2007年12月6日的來函收悉。政府帳目委員會已在今天舉行的會議上考慮閣下的函件。

委員會指示本人向閣下解釋，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帳目進行審計及對政府和接受政府資助的組織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委員會便會研究這些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進行的研究工作，涉及收集與報告書所載事實有關的證供，讓委員會可抱着建設性和進取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整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或其他有關人員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

作為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委員會可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授予的權力，以傳票方式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提供文件。凡向任何人發出傳票後，該人如不按傳票的規定到委員會席前，可發出手令以拘捕該人及將他帶到委員會席前。

閣下在來函中提到對閣下的指控及支持有關指控的資料。委員會指示本人向閣下澄清，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舉行公開聆訊是委員會的既定程序的一部分，旨在收集與報告書有關的證供，從而達致第2段所指明的目的。委員會所關注的並非對任何人士的指控，因此不會存在於聆訊上對閣下作出指控的問題。

委員會察悉，閣下希望取得與此事相關的整套文件，以及關乎委員會要求閣下提供協助或證供的範疇的文件。閣下諒亦記得，本人2007年12月6日的函件曾告知閣下，委員會已要求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容許閣下取覽有關文件。本人瞭解旅發局正與閣下就此方面進行聯繫。

關於委員會要求閣下提供協助或證供的範疇，謹請注意，委員會可就第5及6章所載任何事項提問，以確立該兩個章節所載的相關事實。閣下諒會察悉，委員會於2007年12月6日發出兩封函件，並於2007年12月7日發出另一封函件予旅發局總幹事(副本亦有送交閣下)，該等函件開列與第5及6章有關的一些具體問題和要求旅發局提供的文件。委員會亦於2007年12月6日致函閣下，詢問有關按表現釐定的浮動薪酬事宜。上述函件所提出的問題和事宜雖非提問的全部，但指明委員會可能會在聆訊上集中研究的一些範疇。

至於閣下要求在其他日子進行公開聆訊，一如本人在2007年12月6日函件向閣下所解釋，委員會已考慮到閣下需要多些時間以獲取和研究相關文件，因此已安排於2007年12月13、14、17、18及20日舉行聆訊。委員會要求閣下按這些日期到委員會席前應訊。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副本致：旅發局總幹事  
旅發局副總幹事

2007年12月10日